緩起訴處分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

執行科案號：　　年度緩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觀護人室案號：　　年度緩護勞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電　　話

地　　址

□同戶籍地

□現居住地：　縣市　鄉鎮
市區　村里　路　段

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。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聲請人

□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_____元整(請附繳款證明影本)

□ 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

業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間，執行完畢在案。茲因另有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處罰，有聲請貴署提供執行完畢證明文件之需要，請求准予核發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乙份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